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嘉聚监测字(2020 年)第 120 号

建设单位：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学琴

编制单位：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宇

项目负责人：余小莉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857301809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罗星街道灵秀支路56号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990000/84990007

传真：0573-84990001

邮编：3141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

嘉善信息科技城8幢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监测依据	5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	9
3.4 主要原辅材料	10
3.5 水源及平衡	11
3.6 生产工艺	12
3.7 项目变更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4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4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7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8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执行标准	21
6.2 噪声执行标准	21
6.3 固废参照标准	22
6.4 总量控制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7.2 环境质量监测	2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4
8.1 监测分析方法	24
8.2 监测仪器	24
8.3 人员资质	25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7
9.1 生产工况	2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7
10 验收监测结论	33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10.2 总结论.....	34

附 件 目 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嘉环（善）建[2020]224 号	
附件 2、企业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附件 3、企业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固废消耗清单	
附件 4、企业建设项目 2020 年 10 月用水统计表	
附件 5、企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附件 6、企业承诺书	
附件 7、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	
附件 8、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附件 9、废弃边角料处置服务协议	
附件 10、废包装桶回收协议	
附件 11、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1516）	

1 验收项目概况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琴无油轴承”)成立于 2007 年,原名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改为现名,以生产销售轴承及轴套、五金冲压件、普通机械及配件为经营范围。企业原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银秀路 53 号,于 2011 年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年产无油轴承 36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保局以“报告表批复[2011]125 号”出具了该项目的审批意见。此后,企业于 2015 年搬迁至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56 号,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明琴无油轴承有限公司迁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200 万套、自润滑产品 3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保局以“报告表备[2016]024 号”出具了该项目的承诺备案受理书;企业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明琴无油轴承现进行扩建,利用原有厂房,购置卷整机、剪板机等设备,形成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的生产能力。嘉善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该项目的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20-330421-34-03-123641”。

企业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224 号“关于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出具审批意见。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10 月投入试生产。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受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的公告》，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27 日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本报告。

2 验收监测依据

一、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二、技术规范

-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05 月 16 日；
-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1 日；
-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三、地方规定

- 10、《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 11、《浙江省环保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原 浙环发〔2009〕89 号）；
- 12、《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1 月；

四、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文件、资料

- 13、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8 月；
- 14、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0]224 号“关于嘉善明琴无油

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9 月 2 日；

15、企业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56 号。厂区东侧为园区道路，隔路由北往南依次为嘉善人民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承田汽车配件工业（浙江）有限公司、东光齿轮（嘉善）有限公司及凡泽模塑（嘉善）有限公司，再往东为灵秀路；南侧隔园区道路为嘉善中博轴承有限公司及嘉善百信机械密封件有限公司，南侧及西南侧为罗星街道灵秀支路精密机械创业园；西侧为罗星街道灵秀支路精密机械创业园及嘉兴汉工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北侧为嘉善全盛混凝土有限公司，往北为嘉善塘（杭嘉湖 159 河段）。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56 号。项目总平面布置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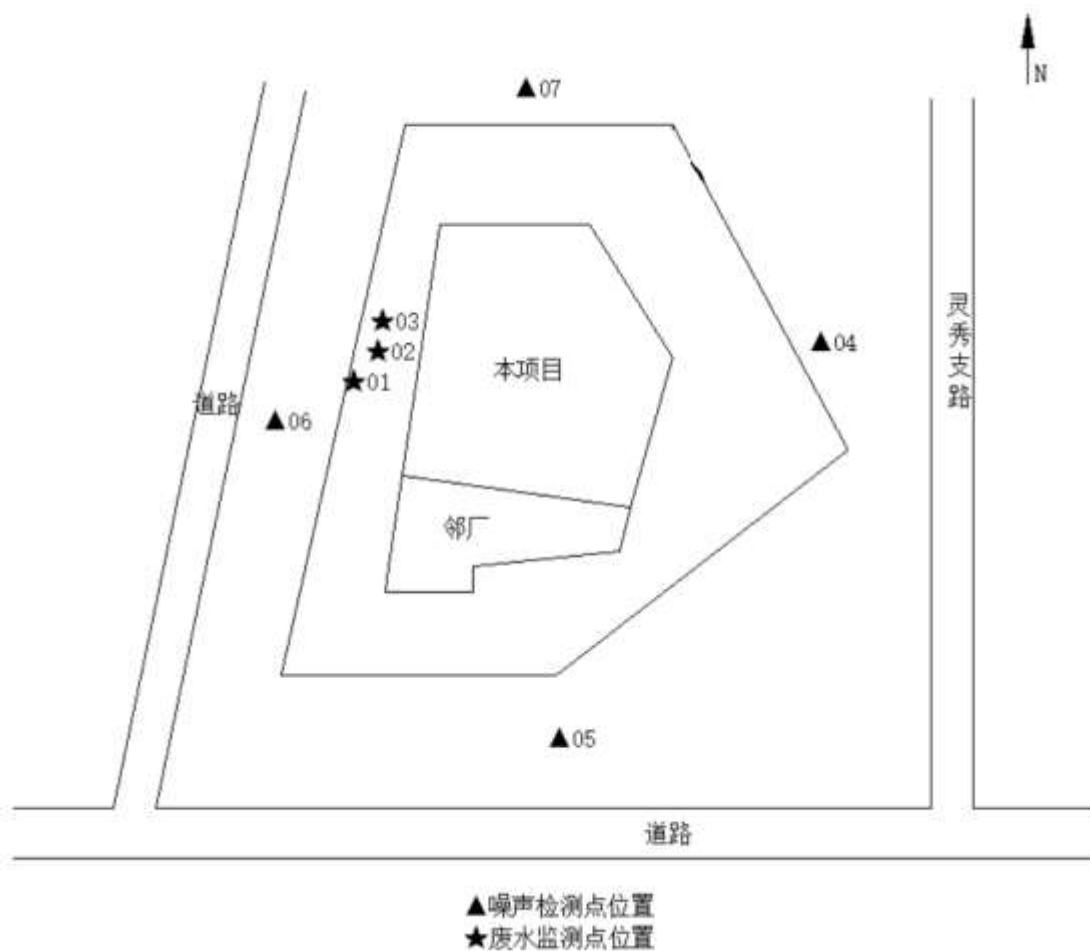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其中★01 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位；★02 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位；★03 为废水入网口监测点位；▲04-07 为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点位。

3.2 建设内容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见表 3-1:

表 3-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情况
主要产品	无油轴承	无油轴承		一致
产能规模	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	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		一致
建设地点	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56 号。	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56 号。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抛光用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新增用水主要为抛光用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收集管收集后, 排入周边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管, 最终由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一致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一致
	供热	生产过程无需加热, 不设锅炉等	生产过程无需加热, 不设锅炉等	一致
总投资概算	268.56 万元	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3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主要生产设

备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备数量 (台)	实际设备数量 (台)
1	剪板机	1	1
2	卷圆机	2	2
3	自动卷整机	12	2
4	加工中心	2	2
5	圆轴镗机	2	2
6	双头倒角机	11	0
7	线切割机	1	4
8	自动卷整倒角机	2	2
9	带料卷整机	1	1
10	轧板机	2	2
11	液压机	1	1
12	震荡抛光机	2	2
13	激光打字机	1	1
14	冲压打字机	2	2
15	西格玛数控车床	0	2

3.4 主要原辅材料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0 年 10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1	无油板材	2.5 万 m ²	0.18 m ²	2.16m ²
2	青铜带	50 t	3.8 t	45.6 t
3	乳化液	0.12 t	0.03t	0.36t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	2020 年 10 月实际消耗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4	液压油	0.6t	0.04t	0.48t
5	防锈油	0.5 t	0.035t	0.42t
6	磨料（钢珠、陶瓷圆珠）	0.04 t	0.002t	0.024t
7	中性清洗剂	0.5 t	0.034t	0.408t

3.5 水源及平衡

3.5.1 用水来源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全厂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抛光机用水。

3.5.2 用水量/排放量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的用水量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0 年 10 月	52

由上表统计可见，企业 2020 年 10 月的自来水用水量为 52 t，折算自来水年用量约为 624 t。

企业主要产生抛光废水和生活污水。抛光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情况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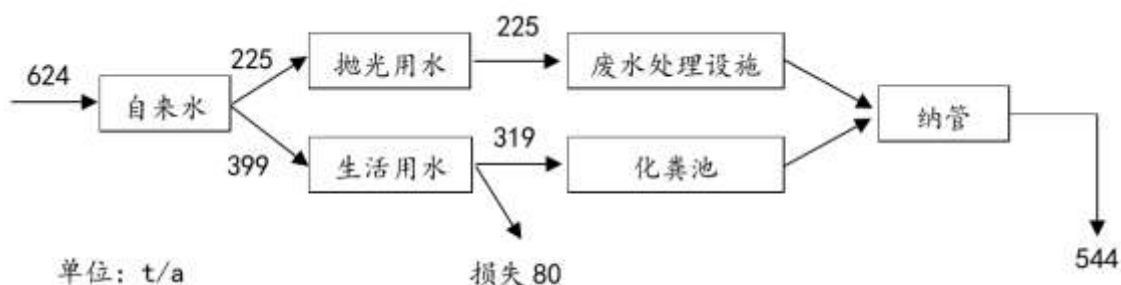


图 3-3 水量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无油轴承。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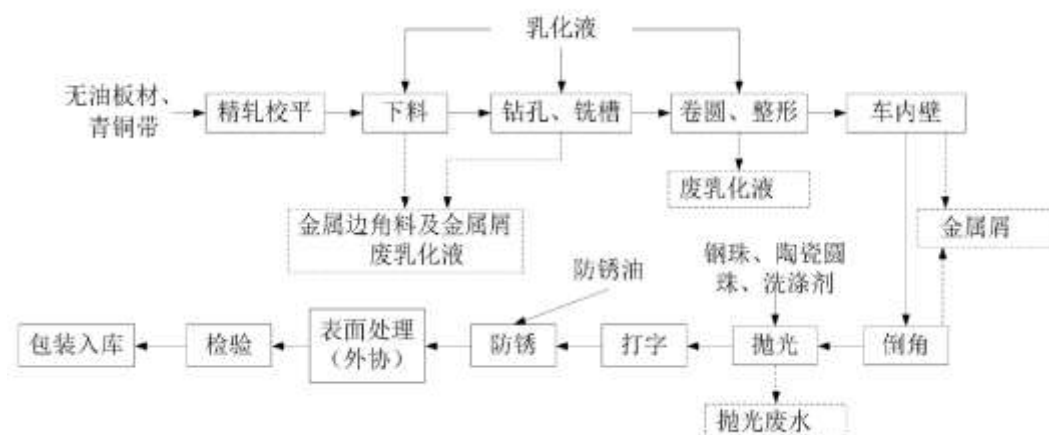


图 3-3 无油轴承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

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精轧校平。使用轧板机对外购板材（无油板材及青铜带）进行压轧，使板材表面更为平整。

下料。使用剪板机、线切割机对板材进行下料，得到后续加工需要的形状与尺寸。线切割机需使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该过程产生金属边角料和废乳化液。

钻孔、铣槽。使用加工中心对板材进行钻孔、铣槽加工。加工中心需使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该过程产生金属屑和废乳化液。

卷圆、整形。使用卷圆机、自动卷整机、带料卷整机、自动卷整倒角机及液压机对板材进行卷圆、整形，形成圆柱状的轴承半成品。自动卷整机需使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该过程产生废乳化液。

车内壁。使用圆轴镗机对轴承内壁进行镗削加工。该过程产生金属屑。

倒角。使用双头倒角机、自动卷整倒角机对轴承半成品做倒角加工。该过程产生金属屑。

抛光。使用震荡抛光机对无油轴承产品表面进行抛光处理。将轴承产品放入加有水、中性洗涤剂、钢珠和陶瓷圆珠的震荡抛光机内进行震荡抛光，抛光持续时间约 10~20min/批次，单台抛光机平均每天抛光约 30 批次。单台抛光机一天换水量约为 0.25 吨。钢珠和陶瓷圆珠循环使用，定期补充磨损损耗。该过程产生抛

光废水。

打字。使用激光打字机、冲压打字机在产品表面打上文字标签。

防锈。将轴承浸入防锈油中，然后捞取沥干后再用抹布擦干。该过程产生含油抹布及手套。

表面处理（外协）。部分产品送外单位进行镀锡处理。

检验、包装入库。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3.7 项目变更情况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一致。环评中 12 台自动卷整机为半自动，现设备更新升级成 2 台全自动卷整机，单台设备的产能由原先的 30 套/小时增加到现在的 180 套/小时，生产能力不变。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废水排污分析

本项目主要产生抛光废水和生活污水。抛光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悬浮物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生产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间歇	废水处理设施	纳管

2、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抛光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由嘉兴市嘉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设计施工，目前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4-1。废水处理设施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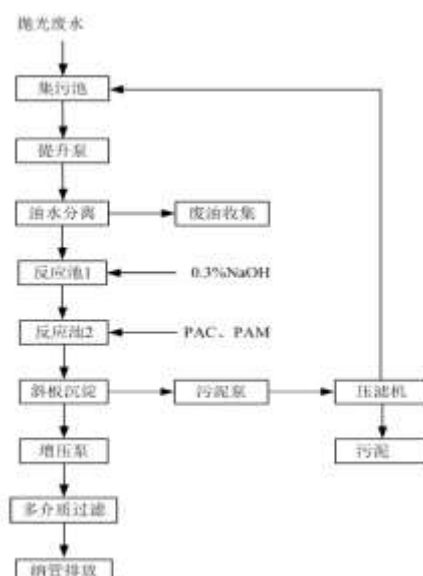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图 4-2 废水处理设施图

4.1.2 废气

本项目无新增废气产生及排放。

4.1.3 噪声

1、噪声排污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剪板机、卷圆机、自动卷整机等设备的运行噪声。

2、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企业设备选型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自动化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生产时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装卸应轻拿轻放。

4.1.3 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排污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废乳化液、废油、污水处理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生活垃圾。本项目固体废物种类、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2、4-3。

表 4-2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危废代码
1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下料、钻孔、铣槽、车内壁、倒角等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2	废油	设备维护、污水处理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218-08 900-210-08
3	废乳化液	下料、钻孔、铣槽、整形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06-09

4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已产生	危险废物	336-064-17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机加工、防锈及设备维护	已产生	危险废物	900-041-49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已产生	一般固废	/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种类（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2020 年 10 月产生量（t）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0.66	委托嘉善星牛贸易有限公司处置
2	废油	0.002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3	废乳化液	0.001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4	废水处理污泥	0.1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0.001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6	生活垃圾	0.3	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废包装桶由原料供应商回收，不属于固体废物。

2、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我公司已建成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一般固废仓库贮存存放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生活垃圾存放至生活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仓库用于存放废油、废乳化液、废水处理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并设有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设有专职负责固废及危废的安全员，实行双人双锁制度，危废仓库面积为 5m²。满足“危废仓库可贮存危废容量应至少满足生产工艺正常运行 2 个月”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外已贴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和周知卡，目前，危险废物仓库内贮存有废油、废乳化液、废水处理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上述危废的存放已划分不同区域。仓库内贴有《危险废物仓库管理制度》，各类危废种类标识，并设置防渗漏托盘铺设环氧地坪漆。



图 4-3 本项目危废仓库图片



图 4-4 危废仓库双锁



图 4-5 周知卡与危废警告标志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生产班制为一班制（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实际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 10%，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	15
废气治理	0
噪声治理	5
固废处置	5
合计	25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5.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报告表的主要内容如下：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前述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1.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5-1。

表 5-1 本项目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内容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污染物	抛光废水	CODcr、SS、石油类	抛光废水经厂内新建的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本项目抛光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污染物	/	/	/	/
固体废物	下料、钻孔、铣槽、车内壁、倒角等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1、废乳化液、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企业已建危险废物仓库。 3、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密闭贮存。盛放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4、按 HJ2025-2012 等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 5、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理处置，并严格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制度。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企业已建危废仓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理处置，并严格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制度。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委托嘉善星牛贸易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和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下料、钻孔、铣槽、整形	废乳化液		
	设备维护、污水处理	废油		
	污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机加工、防锈及设备维护	含油抹布及手套		

噪声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加工中心、双头倒角机、抛光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振措施； 2、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分散布置在车间中部； 3、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注意对各设备的主要磨损部位及时加添润滑油，减少因设备老化增加的噪声； 4、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减少原料和成品装卸时的落差，避免撞击； 5、严格执行一班制生产，严禁夜间（22:00~次日 6:00）生产。	本项目企业设备选型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自动化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生产时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装卸应轻拿轻放。
----	--	---

5.1.3 企业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29 t/a ,氨氮 0.0053 t/a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嘉环（善）建[2020]224 号“关于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1。

表 5-2 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内容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56 号，利用现有租用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	已落实，与环评批复一致。
2	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控制在每年 0.0529 吨以内；氨氮排放控制在每年 0.0053 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消减平衡。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目前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72 吨/年、氨氮 0.0027 吨/年，满足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指标。

3	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抛光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已落实。 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纳管，最终由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后排入杭州湾。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4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企业设备选型尽量选择低噪声的自动化先进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基座减振；设备应定期进行维护保养；生产时车间门窗尽量保持关闭；制定规范的操作规程，原料和成品的搬运、装卸应轻拿轻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5	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委托嘉善星牛贸易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和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主要产生抛光废水和生活污水。抛光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物浓度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具体见表 6-1

表 6-1 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项目	入网标准		排海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
pH 值	6~9	/	6~9
化学需氧量	500	/	50
悬浮物	400	/	10
动植物油类	100	/	1
氨氮	/	35	5
总磷	/	8	0.5

6.2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6.3 固废参照标准

本项目固废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6.4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224 号“关于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29 t/a, 氨氮 0.0053 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废水、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1 次平行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详见图 3-2），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厂界南、厂界西和厂界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无要求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未对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值	酸度计	PB-10	YQ-11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万用电热器 (电炉)	/	FZ-15	已检定
	氨氮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YQ-17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6-02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YQ-29	已检定

类别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计量检定情况
噪声	噪声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已检定
	/	声校准器	HS6020	YQ-80-03	已检定
现场监测	气压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YQ-81-03	已检定
	气温	温湿度计	WSB-1	YQ-63-03	已检定
	风速	数字风速仪	QDF-6	YQ-68	已检定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具体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质控数据分析表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网口	2020 年 10 月 26 日	7.57	7.57	0	≤0.05 个单位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2.2	32.3	0.16%	≤1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73	472	0.11%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70	280	1.82%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00	2.98	0.33%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37	1.30	2.62%	≤10%	符合要求

监测项目	平行双样						结论
	监测位置	监测日期	第四次	第四次平行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pH 值 (无量纲)	废水入 网口	2020 年 10 月 27 日	7.79	7.79	0	≤0.05 个 单位	符合要求
氨氮 (mg/L)			34.6	34.8	0.29%	≤10%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mg/L)			480	478	0.21%	≤10%	符合要求
悬浮物 (mg/L)			220	226	1.35%	≤10%	符合要求
总磷 (mg/L)			3.20	3.22	0.31%	≤10%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类 (mg/L)			1.41	1.40	0.36%	≤10%	符合要求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1516)。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仪器校验情况见表 8-4。

表 8-4 噪声仪器校验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日期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声级计	HS6288E	YQ-66-03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校准值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 dB (A)	校准示值 偏差要求 dB (A)	测试结果 有效性
			测前：93.8	0	≤0.5 dB (A)	有效
			测后：93.8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的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工况大于 75%，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 产能	设计日产能
		2020.10.26		2020.10.27			
		产量	负荷	产量	负荷		
1	无油轴承	0.3 万套	90%	0.3 万套	90%	100万套	0.33 万套

注：① 设计日产能等于设计年产能除以全年生产天数，全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9-2~9-4。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1)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0.26	8:58	微灰、浑浊	7.65	31.9	470	286	3.02	1.52
		10:50	微灰、浑浊	7.54	31.2	476	278	3.10	1.18
		13:21	微灰、浑浊	7.49	32.6	474	294	3.14	1.12
		15:44	微灰、浑浊	7.57	32.2	473	270	3.00	1.37
			微灰、浑浊	7.57	32.3	472	280	2.98	1.30
平均值/范围				7.49-7.65	32.0	473	282	3.05	1.30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0.27	9:05	微灰、浑浊	7.86	33.2	478	238	3.12	1.12
		11:40	微灰、浑浊	7.74	34.1	475	216	3.18	1.07
		13:27	微灰、浑浊	7.88	32.9	481	246	3.16	1.32
		15:35	微灰、浑浊	7.79	34.6	480	220	3.20	1.41
			微灰、浑浊	7.79	34.8	478	226	3.22	1.40
平均值/范围				7.74-7.88	33.9	478	229	3.18	1.26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8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2)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0.10.26	8:47	灰色、微浑	6.56	2.15×10 ³	1.47	380	6.82
		10:37	灰色、微浑	6.53	2.17×10 ³	1.24	400	4.43
		13:08	灰色、微浑	6.61	2.13×10 ³	1.69	350	4.40
		15:33	灰色、微浑	6.47	2.10×10 ³	1.36	370	4.38
平均值/范围				6.47-6.61	2.14×10 ³	1.44	375	5.0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0.10.26	8:52	微黄、微浑	8.13	476	0.761	4	1.11
		10:43	微黄、微浑	8.07	465	0.969	5	0.83
		13:15	微黄、微浑	8.18	472	0.831	4	0.81
		15:38	微黄、微浑	8.04	464	0.886	4	1.22
平均值/范围				8.04-8.18	469	0.862	4	0.99

表 9-4 废水监测结果 (3)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0.10.27	8:52	灰色、微浑	6.71	2.35×10 ³	2.10	390	4.46
		11:27	灰色、微浑	6.65	2.31×10 ³	1.74	330	4.41
		13:14	灰色、微浑	6.77	2.37×10 ³	1.91	370	4.46
		15:21	灰色、微浑	6.59	2.25×10 ³	1.99	350	4.45
平均值/范围				6.59-6.77	2.32×10 ³	1.94	360	4.4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2020.10.27	8:58	微黄、微浑	8.04	482	0.733	6	1.21
		11:34	微黄、微浑	8.09	475	0.827	7	1.17
		13:21	微黄、微浑	8.02	483	0.692	5	1.15
		15:28	微黄、微浑	8.07	480	0.615	5	1.14
平均值/范围				8.02-8.09	480	0.717	6	1.17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1516)。

9.2.1.2 厂界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 ▲04	2020.1 0.26	生产性噪声	9:11	62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05		生产性噪声	9:29	63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06		生产性噪声	9:23	64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07		生产性噪声	9:16	60	65	达标	/	/	/	/
厂界东 ▲04	2020.1 0.27	生产性噪声	9:14	63	65	达标	/	/	/	/
厂界南 ▲05		生产性噪声	9:31	63	65	达标	/	/	/	/
厂界西 ▲06		生产性噪声	9:26	64	65	达标	/	/	/	/
厂界北 ▲07		生产性噪声	9:20	60	65	达标	/	/	/	/

注:以上监测数据引自嘉兴聚力检验检测报告 (HJ-201516)。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主要产生抛光废水和生活污水。抛光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根据 3.5.2 可见, 企业全厂年用量为 624t, 污水产生量按水平衡图计, 由图 3-3 可见, 企业全厂污水产生量为 544 t。

2、化学需氧量、氨氮年排放量

根据企业废水排放量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网口废水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 (化学需氧量 476mg/L、氨氮 31.0mg/L)、企业废水排入的污水处理厂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 所执行的排放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mg/L、氨氮 5mg/L), 分别计算得出企业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和排入外环境总量。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详见表 9-6。

表 9-6 企业废水污染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本项目接管排放量	0.2589	0.0169
本项目入外环境排放量	0.0272	0.0027

综上表所列,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接管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2589 吨/年、氨氮 0.0169 吨/年,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72 吨/年、氨氮 0.0027 吨/年。

3、总量控制评价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224 号“关于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29 t/a,氨氮 0.0053 t/a。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72 吨/年、氨氮 0.0027 吨/年。

4、废水治理设施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浓度的日均值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9-7。

表 9-7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单位: mg/L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2020.10.2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2.14×10^3	1.44	375	5.01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469	0.86	4	0.99
	处理效率%	78	40	99	80
2020.10.27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平均排放浓度	2.32×10^3	1.94	360	4.44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平均排放浓度	480	0.72	6	1.17
	处理效率%	79	63	98	74

评价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8.5%，氨氮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51.5%，悬浮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98.5%，石油类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7%。根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污染因子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标准。

10.1.2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四周噪声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的 3 类区标准。

10.1.3 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委托嘉善星牛贸易有限公司处置;废乳化液、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和含油抹布及手套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收集贮存,最终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0.1.4 总量排放达标结论

根据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224 号“关于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529 t/a,氨氮 0.0053 t/a。

目前企业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排入外环境总量约为化学需氧量 0.0272 吨/年、氨氮 0.0027 吨/年。

10.1.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化学需氧量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8.5%,氨氮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51.5%,悬浮物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98.5%,石油类两日平均处理效率为 77%。根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环评报告表本项目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总结论

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废水、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处置等方面符合国家的有关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5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套无油轴承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善）建【2020】2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9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市嘉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市嘉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8.5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1.17				
	实际总投资	2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10.26-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272	0.0529		+0.0272			
	氨氮									0.0027	0.0053		+0.002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年

附件 1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嘉环（善）建[2020]224 号

送审单位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
批复意见：	2020-330421-34-03-123641 关于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56 号，利用现有租用厂房作为生产场所。项目规模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表面处理（镀锡）工艺外协。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本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控制在每年 0.0529 吨以内；氨氮排放控制在每年 0.0053 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本项目抛光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辖区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	县经信局、罗星街道办事处、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附件 2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清单概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剪板机	1
2	卷圆机	2
3	自动卷整机	2
4	加工中心	2
5	圆轴镗机	2
6	双头倒角机	0
7	线切割机	4
8	自动卷整倒角机	2
9	带料卷整机	1
10	轧板机	2
11	液压机	1
12	震荡抛光机	2
13	激光打字机	1
14	冲压打字机	2
15	西格玛数控车床	2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3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统计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2020 年 10 月实际消耗量
1	无油板材	0.18 m ²
2	青铜带	3.8 t
3	乳化液	0.03t
4	液压油	0.04t
5	防锈油	0.035t
6	磨料（钢珠、陶瓷圆珠）	0.002t
7	中性清洗剂	0.034t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企业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2020 年 10 月实际产生量
1	金属边角料及金属屑	下料、钻孔、铣槽、车内壁、倒角等	一般固废	0.66
2	废油	设备维护、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0.002
3	废乳化液	下料、钻孔、铣槽、整形	危险废物	0.001
4	废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0.1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机加工、防锈及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0.001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一般固废	0.3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4

用水统计表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全厂用水统计数据见下表。

企业全厂自来水用水量统计表

年/月	自来水用水量 (t)
2020 年 10 月	

以上均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嘉善朝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善朝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27 日
现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负荷：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无油轴承：0.3 万套 2020 年 10 月 27 日 无油轴承：0.3 万套	
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情况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承诺书

我公司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完成了《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9 月 2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环（善）建[2020]224 号“关于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年产无油轴承 100 万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出具审批意见。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本项目环评中 12 台自动卷整机为半自动，现设备更新升级成 2 台全自动卷整机，单台设备的产能由原先的 30 套/小时增加到现在的 180 套/小时。由于本项目产能已达标，本公司承诺，今后本项目不再添置自动卷整机。

特此承诺！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7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YHBJ-202009-61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56 号一楼, 二楼西侧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鉴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有关规定,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废油、废水处理污泥、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 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 应当依法集中合法合规处置。

(2) 乙方作为浙江省嘉兴市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专业收集、贮存服务资质的合法企业, 根据嘉环函[2019]106 和浙小危收集第 0005 号, 具备提供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和运输全过程服务的能力。

(3) 危险废物应交给具备处置相应危险废物能力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4) 根据甲乙双方合作关系, 乙方收集贮存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将依托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经双方友好协商,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收集企业产生的相关危险废物并由乙方委托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合同条款:

第 1 页 共 5 页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转运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乙方应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协助甲方完成申报。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明细表、废物中所含物质的 MSDS 等)。

3、甲方需明确向乙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所有危险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

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同时甲方分类、包装、标志标识必须符合乙方的要求,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进行收集、贮存服务。

4、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符合环保相关法规的工业废物包装容器内(自备包装容器需经乙方提前确认),且甲方需按环保要求建立专门符合危险废物储存的堆放点,乙方协助堆放点的选址、设计。如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同时甲方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协议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或退回该批次废物,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转移前对包装容器进行清洁。(例如:200L 大口塑料桶,要求:密封无泄漏、易安全转运)。

5、甲方应保证每批次转运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相符。

6、甲方在转运时以包装为单位向乙方提供分析报告和该批次废物的废物性状明细表。转运前乙方有权再次前往甲方现场采样。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若该批次废物已运至乙方,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废物退回甲方,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7、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转运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转运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甲方不得在转运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转运费用。

9、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需要安排危险废物转移时,须及时以邮件或电话方式与乙方接洽业务员联系,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收集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配合工作。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0、危险废物收运转移由乙方统一安排,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收集、转运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转运,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果涉及: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过滤吸附介质除外)和 HW34 废酸中易挥发性的硝酸、盐酸、氢氟酸等危险废物特别注明并告知乙方,乙方单独实施运输,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14、甲方指定专人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倪靖燕,电话:15068318239;乙方指定接洽业务人员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何家成,电话:18267368910;调度/投诉电话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15、计重、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与主合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共同使用有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益。

2) 乙方按年度收取一次性环保服务费,主要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3) 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价格执行。

4)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年服务费用。

5) 协议期内甲方需要运输危废时,需另外支付1000元/次(含税)的运输费及相应危废处置费。

6)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转运处置费:见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补充合同。

7)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8) 因最终处置单位处置价格变动,乙方有权适当调整收集转运费用,若遇费用调整,乙方应提前以短信、电话、邮件等方式告知甲方。

9) 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10) 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16、乙方派专人协助指导甲方及时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填报、仓库规范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网址: <http://223.4.65.2:8080/SHWM/login>

17、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8、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将适当延长或推迟甲方的危废收集时间。

19、甲方承诺:因甲方未按约履行本协议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贮存、转运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转运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和额外费用。

20、合同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相关类别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相关类别的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乙方委托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处置单位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危废包装不规范,有跑冒滴漏等情况的,处置单位有权拒绝收运或已将运送至处置单位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2、乙方委托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时须提供的危险废物向处置单位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处置单位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处置单位有权拒绝收运或已将运送至处置单位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3、乙方委托处置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运输需向处置单位提前一周进行申请,乙和处置单位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处置单位负责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乙方场地超过一小时,乙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4、处置单位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乙方的危险废物。

25、争议解决: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乙和处置单位双方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乙、处置单位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处置单位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26、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6 日止。

27、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2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潘军明

联系电话: 13857301809

2020 年 10 月 7 日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何家成

联系电话: 18267368910

2020 年 10 月 7 日

附件 8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 YHHJ-202009-61

本合同于 2020 年 10 月 7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 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56 号一楼, 二楼西侧

(2) 乙方: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 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 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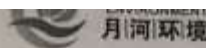
一、环保服务费: 5000 元/年 (包含 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 协助指导以下内容: 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

二、运输费: 1000 元/次 (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 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 每次运输费 1000 元)。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4 页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二、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乳化液	900-006-49	2	吨桶	包年合同 (合同期 内包 2 吨)	7900	(含增值税 专用发票)
2	废油	900-218-08					
3	废油	900-210-08					
4	废水处理污泥	336-064-17		吨袋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6617 1202 1A

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56 号一楼、二楼西侧

电话: 0573-84226923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县支行

帐号: 1933 0201 0400 1563 3

2) 乙方:

户名: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帐号: 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2 页 共 4 页



六、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收到发票5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后，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每次乙方统一开具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相应运输费至乙方账户。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1000Kg(含)，按1000Kg结算；1000Kg至2000Kg(含)，按2000Kg结算；2000Kg至3000Kg(含)，按3000Kg结算；3000Kg至4000Kg(含)，按4000Kg结算；4000Kg至5000Kg(含)，按5000Kg结算；大于5000Kg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3)、包年合同处置费：

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实际处置的废物收运数量，每次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相应处置费至乙方账户。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实际处置的废物收运数量，每次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甲方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相应处置费至乙方账户。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甲方：嘉善明琴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潘军明

联系电话：13857301809



2020年10月7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何家成

联系电话：18267368910



2020年10月7日

附件 9

废弃边角料处置服务协议

甲方：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嘉善星牛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边角料（废铁）堆放在固定存放点，并将该废弃物委托给乙方做无害化处置
2. 在堆放到一定量时，甲方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前来装运；
3. 由乙方自行安排车辆和人员进行装卸和运送，并确保堆放点及周边的整洁，不散落；
4. 乙方负责该废弃物的无害化处理和管理，并及时支付甲方废料的收购费；
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善星牛贸易有限公司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附件 10

废旧液压油乳化油空桶回收协议

甲方：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嘉锡润滑油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工业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现就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提供废旧油桶的回收、运输等管理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以下资源整合协议：

一、甲方职责

1、提供完整的废油桶的有关资料，包括废旧油桶的类别、重量、包装方式等信息，以便乙方进行产品性能分析和制定综合回收方案；

2、根据环保局要求提供企业平面图（标注厂内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如危险废物自行处理标注设置设施名称和位置）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需乙方对废弃物进行备案申报，甲方应另提供委托书；

3、乙方现场管理及调试清运时，甲方应给予适当的配合并对所需处置的物品提供完好有效的包装；

4、合同期间不得无理由与第三方合作，甲方保证将合同内产生的所有废油桶交由乙方管理。

二、乙方职责

1、合同期间，为甲方提供废旧油桶回收处理服务；

2、根据乙方提供的信息及要求，协助甲方制定综合环保处置方案以便通过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0 或相关的认证；

3、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及浙江省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甲方在 ISO14000 环境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

4、合同期间，为甲方提供废旧油桶收集、运输、贮存、处理过程中的环保及安全管理等工作。

三、乙方按每个废旧油桶 20 元的价格出售给乙方；100KG 起运，运输费由乙方支付。

四、其他。

甲方：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嘉锡润滑油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明琴

联系人：周建军

电话：

盖章：

电话：13506900357

电话：15306737189

传真：0573-84220734

传真：0375-84152068

日期：2020.05.25

日期：2020.05.25



报告编号: HJ-201516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Juli Detection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声 明

- 一、本报告无“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未加盖骑缝章无效。
- 三、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无效。
- 四、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不适用于测试样品以外的相同批次，相同规格或相同品牌的产品。
- 七、样品为送检时，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提供，本公司不负责其真实性。
- 八、本报告不作任何法律纠纷判断依据。
- 九、由此测试所发出的任何报告，本公司严格为客户保密。
- 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检测报告。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嘉善信息科技城 8 幢

邮政编码：314112

联系电话：0573-84990000

传 真：0573-84990001

网 址：<http://www.zjjlkj.com>



表 1、检测信息概况:

委托单位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56 号		
受检单位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嘉善县罗星街道灵秀支路 56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委托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接收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
采样方	嘉兴聚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受检单位所在地		
采样日期	2020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20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总体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正常开启; 废水处理正常运行		

表 2、检测方法及技术说明:

检测 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3-1、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0.10.26	8:47	灰色、微浑	6.56	2.15×10^3	1.47	380	6.82
		10:37	灰色、微浑	6.53	2.17×10^3	1.24	400	4.43
		13:08	灰色、微浑	6.61	2.13×10^3	1.69	350	4.40
		15:33	灰色、微浑	6.47	2.10×10^3	1.36	370	4.38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52	微黄、微浑	8.13	476	0.761	4	1.11
		10:43	微黄、微浑	8.07	465	0.969	5	0.83
		13:15	微黄、微浑	8.18	472	0.831	4	0.81
		15:38	微黄、微浑	8.04	464	0.886	4	1.2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2020.10.27	8:52	灰色、微浑	6.71	2.35×10^3	2.10	390	4.46
		11:27	灰色、微浑	6.65	2.31×10^3	1.74	330	4.41
		13:14	灰色、微浑	6.77	2.37×10^3	1.91	370	4.46
		15:21	灰色、微浑	6.59	2.25×10^3	1.99	350	4.45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8:58	微黄、微浑	8.04	482	0.733	6	1.21
		11:34	微黄、微浑	8.09	475	0.827	7	1.17
		13:21	微黄、微浑	8.02	483	0.692	5	1.15
		15:28	微黄、微浑	8.07	480	0.615	5	1.14



表 3-2、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测点位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总磷	动植物油类
废水入网口	2020.10.26	8:58	微灰、浑浊	7.65	31.9	470	286	3.02	1.52
		10:50	微灰、浑浊	7.54	31.2	476	278	3.10	1.18
		13:21	微灰、浑浊	7.49	32.6	474	294	3.14	1.12
		15:44	微灰、浑浊	7.57	32.2	473	270	3.00	1.37
			微灰、浑浊	7.57	32.3	472	280	2.98	1.30
		9:05	微灰、浑浊	7.86	33.2	478	238	3.12	1.12
	2020.10.27	11:40	微灰、浑浊	7.74	34.1	475	216	3.18	1.07
		13:27	微灰、浑浊	7.88	32.9	481	246	3.16	1.32
		15:35	微灰、浑浊	7.79	34.6	480	220	3.20	1.41
			微灰、浑浊	7.79	34.8	478	226	3.22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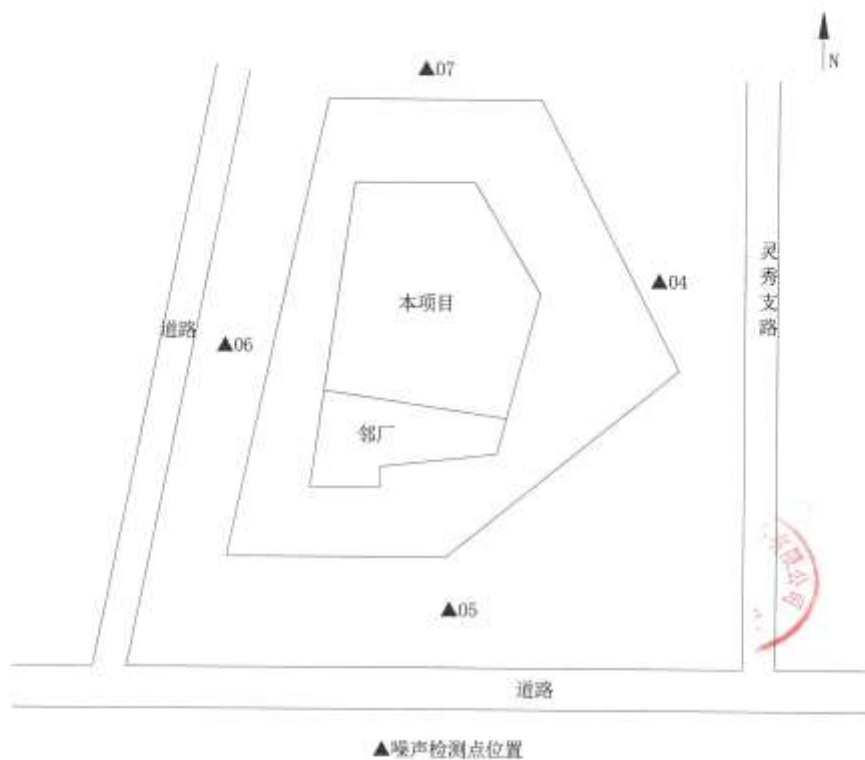
表 4、厂界四周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Leq	标准 限值
厂界东▲04	2020.10.26	生产性噪声	9:11	62	/	/	/	/
厂界南▲05		生产性噪声	9:29	63	/	/	/	/
厂界西▲06		生产性噪声	9:23	64	/	/	/	/
厂界北▲07		生产性噪声	9:16	60	/	/	/	/
厂界东▲04	2020.10.27	生产性噪声	9:14	63	/	/	/	/
厂界南▲05		生产性噪声	9:31	63	/	/	/	/
厂界西▲06		生产性噪声	9:26	64	/	/	/	/
厂界北▲07		生产性噪声	9:20	60	/	/	/	/



嘉善明琴无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检测点示意图如下:



以下空白

编制人:

2020.11.06

编制日期:

审核人:

2020.11.06

审核日期:

批准人:

批准日期: 2020.11.06